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1)採納中文名稱；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Hon Industries Pte Ltd辦事處(地址為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1 AMK Tech Link, Singapore 56776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1. 強制測量體溫
2.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3. 在本公司指定的座位上就座
4.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5. 不派發紀念品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慮及目前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彼等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且極力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

新加坡，2020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文名稱」	指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即採納中文名稱下建議採納的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	指	Hon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中文名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自願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9日及2020年10月14日之該等自願性公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 (行政總裁)

丁丽萍女士

徐天鐸先生

陳日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杜復錦先生 (主席)

羅家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泰興中心第二座8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雄鵬先生

劉宏立先生

陸萱凌女士

敬啟者：

(1)採納中文名稱；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採納中文名稱的資料；(ii)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中文名稱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等自願性公告。

誠如該等自願性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仟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潛在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潛在夥伴於中國就大健康業務展開潛在合作，同時亦披露，有關潛在合作一經實現，則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加入中文名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以促進推廣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認受性。

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潛在夥伴仍正就合作條款進行商討，本公司與潛在夥伴尚未訂立正式協議，然而，不論與潛在夥伴的建議合作是否落實，董事會目前擬於中國發展健康護理業務，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採納中文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中文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納中文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採納中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中文名稱加入由其保存的公司登記冊，以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於採納雙重外文名稱時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日期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向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須的存檔程序。

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提供建造工程及工程及建造項目管理服務，並作為總承建商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項目。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之(i)建築及基建；(ii)室內裝修；及(iii)定期合約等項目工程。

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競爭非常激烈的施工行業營運，目前全球及本土環境均挑戰重重，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帶來長期不明朗局勢。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機會，以通過成本控制維持其競爭力，並探索新收益來源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收入流擴展至中國的「大健康」業務，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營運現有的施工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集團發展「大健康」新業務上，董事會相信

董事會函件

採納中文名稱將以更佳方式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規劃及發展，而董事會相信採納中文名稱將使其未來業務發展得益，同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於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目前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憑證，並可有效用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更換本公司目前股票的安排。當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目前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GEM進行證券交易所用之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有所變動。

本公司將就採納中文名稱及中文股份簡稱變動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雷雄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隨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當時符合資格以重選連任。

因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雷雄鵬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止。雷雄鵬先生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雷雄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Hon Industries Pte Ltd辦事處(地址為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1 AMK Tech Link, Singapore 56776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中文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GEM網站刊登。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中文名稱及重新委任雷雄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2020年10月30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雷雄鵬先生（「雷先生」），55歲，已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雷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業及土木建築文憑學位。雷先生於監督建築物建築工程及物業管理上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87年8月至1996年10月出任中山市嘉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技術員。彼亦自1997年3月至2016年3月作為技術主管受僱於廣東和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間，彼擔任宏泰證券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易昇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雷先生自2019年2月起已獲易昇證券有限公司僱用為銷售總經理。受聘於易昇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宏泰證券有限公司期間，雷先生目前及曾經負責就於中國市場銷售及投資提供意見。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一年，自2020年10月23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的薪酬待遇尚待釐定。本公司將經參考其履歷、經驗、付出的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其薪酬待遇。雷先生的薪酬一經釐定，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責任及表現後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雷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雷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重新委任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Hon Industries Pte Ltd辦事處(地址為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1 AMK Tech Link, Singapore 56776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採納中文名稱時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日期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一切文件(包括蓋上印鑑，如適用)，或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以使採納中文名稱生效之該等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須的註冊及／或存檔。」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雷雄鵬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0年10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泰興中心第二座8樓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 (行政總裁)

丁丽萍女士

徐天鐸先生

陳日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復錦先生 (主席)

羅家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雄鵬先生

劉宏立先生

陸萱凌女士

附註：

1.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b)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及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佩戴外科口罩；(c)在本公司於註冊時指派的指定座位上就座，以保持社交距離；及(d)將不提供茶點或飲料。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目前情況，並可能在短時間內實施其他措施，有關措施將在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宣佈(如有)。
2.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出席者，慮及目前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彼等應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且極力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3. 任何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